

附表一

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入境接待通報表

報告人：			
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			
觀光團團號		入境日期	年 月 日 時 分
機場／港口		航班／船班	
接待旅行社		隨團導遊	姓名
			手機號碼
入境／未入境 旅客名單	許可入境旅客 人，實際入境 人，未入境 人， 未入境旅客為： 大陸領隊／手機號碼： /		
行程表	住宿旅館或民宿、購物商店、導遊人員、遊覽車或其駕駛人變更應填具附表四 向交通部觀光局通報。		
備註	一、接待旅行社應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入境後 2 小時內填具本通報 表，送交通部觀光局。 二、填具本通報表，應一併檢附團體名冊影本及遊覽車派車單影本。 三、受理通報單位如下： (一) 交通部觀光局臺灣桃園機場旅客服務中心 電話：03-3834631，傳真：03-3983745 夜間（23：30-07：00）通報專線：03-3982876 (二) 交通部觀光局高雄機場旅客服務中心 電話：07-8057888，傳真：07-8027053 夜間（00：00-09：00）通報專線：07-8033063 (三) 交通部觀光局旅遊服務中心松山服務台 電話：02-25474576，傳真：02-25464306 (四) 交通部觀光局 24 小時通報中心 電話：02-27494400，傳真：02-27494401、27494467 (五) 金門水頭碼頭服務中心 電話：082-375135，傳真：082-372548		